

用铁人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 陈超英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强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全党要充分认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多样性、变异性，坚决与之作斗争。十九大后首轮巡视发现，部分中央企业仍然存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坚决，学用“两张皮”，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充分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正确判断。

近期，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赴大庆油田调研，深入学习大庆油田开拓者们培育形成的“爱国、创业、求实、奉献”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不论是铁人王进喜纵身一跃跳进泥浆池的勇敢，还是“石油工人一声吼，地球也要抖三抖”“宁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豪情，都是这种伟大精神的鲜活体现。这种精神，已成为中国共产党伟大精神、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永远是激励我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当前，中央纪委部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我们就要大力弘扬铁人精神，用铁一般的意志、铁一般的决心坚决整治、持续整治、彻底整治。

用铁人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须求真务实干事、一心一意谋发展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不真抓、不实干。打蛇打“七寸”，只要我们一心一意真抓实干，就扼住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害。铁人精神就处处展现了“真”和“实”的工作态度。大庆石油会战中，他们提出了许多务实管用的标准和要求，至今值得称赞学习。比如，提出“三老四严”精神，即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提出“四个一样”，即黑天和白天干工作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干工作一个样，领导不在场和领导在场干工作一个样，没有人检查和有人检查干工作一个样；还提出“干工作要经得起子孙万代的检查”等等。再比如，他们“万里测温”的故事，为弄清大庆原油在长途运输中的油温和沿途风速及气温变化，给原油加热提供更科学的数据，两名技术员和实习员在严寒风雪中连续奔波3个月，往返大庆与大连之间5次，行程1万多公里，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获得了科学设计的依据。这些都体现了实事求是、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靠实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要靠实干。对中央企业来讲，当前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党建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把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到位，坚持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增强行动自觉，在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出实招、求实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彰显中央企业的政治担当。

用铁人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须坚持领导走在前、干部干在前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主要出在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身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就要抓住这个“关键少数”。铁人精神就是领导干部冲锋在前、以身作则的典范。大庆石油会战中，王进喜不顾腿伤跳进泥浆池，用身体搅拌泥浆压井喷，凭着这种冲锋在前的责任担当，带动形成了“一个铁人前面走、千个铁人跟上来”的大会战场景。他们提出“工人三班倒、班班见领导”，这也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非常具体的措施。特别是王进喜同志提出的“五讲”，即

讲进步不要忘了党、讲本领不要忘了群众、讲成绩不要忘了大多数、讲缺点不要忘了自己、讲现在不要割断历史，其中蕴含着作为一名领导干部的崇高思想境界和自我革命精神，为我们从思想认识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供了借鉴。特别是他提到的“讲缺点不要忘了自己”，对于今天的领导干部参加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具有很强的示范意义，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必须首先不做。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铁人精神，就是要以王进喜等大庆油田的创业英雄们为榜样，事事、时时、处处都走在前、干在前。当前，要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坚持领导干部亲自抓、带头干，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敢于直面矛盾，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做到忠诚履职、精忠报国，不负党和人民重托。

用铁人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须始终做到密切联系群众、真心服务群众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最大的危害就是在党

同人民群众之间形成了一堵“墙”，严重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铁人精神则是密切联系群众、真心服务群众的生动写照。以王进喜为代表的大庆油田建设者们提出领导干部“约法三章”，即坚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搞特殊化；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不能当官老爷；坚持“三老四严”的作风，不骄傲自满，不说假话。提出“三个面向、五到现场”，即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生产指挥到现场、政治思想工作到现场、材料供应到现场、设计科研到现场、生活服务到现场。提出领导干部“五同”，即同吃、同住、同劳动、同解决生产问题、同娱乐，以及干部跟班劳动的七种方式，这些都是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的好做法。同时，还提出“三三制”，即机关工作人员三分之一在机关办公、三分之一跑面了解情况、三分之一在基层蹲点调查，这也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有效做法，为我们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供了极其鲜活的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就要在新时代不忘初心，不改初衷，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保持对人民群众的赤子之心，深入调查研究解难题，贴近实际、贴近群众抓落实，关心群众利益和疾苦，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切实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作为。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的统一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持久发力、久久为功，推动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彻底有效解决，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学习贯彻条例 全面从严治党

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作用

■王威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章为根本遵循，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这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特别是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更要模范带头、学深学透、严格执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也是我们党创建、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从党的一大到十九大，纪律规定始终是党章的重要组成部分，纪律建设始终是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也必须依靠严明的纪律作保证。此次修订《条例》，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必将进一步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纪律建设的政治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条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七个有之”的问题作出了更有针对性的规定。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坚持以习近平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体现纪律建设的时代性。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严重啃食群众的获得感。《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针对这些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提出纪律要求、明确处分规定，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引导全党更好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问题导向，体现纪律建设的针对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从我们立案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其中反映和暴露出的问题仍然很突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条例》进一步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促使广大党员懂党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

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不折不扣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条例》最终要靠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关键要在学好、用好上狠下功夫。

在学深学透、把握《条例》精神上抓好落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是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也是我们每个党员的政治责任。学得深才能悟得透，悟得透才能做得好。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更要学在先、做在前，学深学透，入脑入心，要学思践悟自觉自愿、严格自律。同时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协助配合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

意识的过程。

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上抓好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一是坚决捍卫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查处“七个有之”的行为，坚决清除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清除党内重大政治隐患，坚决同一切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二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监督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时时提醒，用纪律管住从“好同志”到“阶下囚”的“中间地带”，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三是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突出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四是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协同，在线索处置、初核、纪律审查等各个环节，突出执纪刚性，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五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处理好办案数量、质量、安全、效率的关系，力求执纪审查工作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纪法效果的统一。

在自觉遵循、带头执行上抓好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条例》既是监督执纪的工作利器，也明确了党员干部不能碰的红线。我们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措施办法，将《条例》的精神要求、标准尺度、方式方法等融会贯通到监督执纪问责的各项工作中，真正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执行到位。同时，我们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守得住底线，防得住“围猎”，解决好自身“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本部门具体情况，联系自己的职责，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解决执纪理念、执纪能力和工作作风上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加强整改、补齐短板，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我们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侯鹏志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强调，要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担当善作为，确保作风优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站在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上，纪检监察干部肩负着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肩负着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必须敢担当善作为，以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业绩书写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的赤诚。

培养敢担当的气质

敢担当的勇气来源于对党的绝对忠诚。对党绝对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第一位的政治要求，要靠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铁面执纪的实际行动、惩恶扬善的工作成效来体现。这种“得罪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勇气正是来自于我们坚定的信念和坚强的党性。政治上的坚定来源于理论上的清醒，纪检监察干部要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敢担当的静气来源于对职责的清醒认识。要立足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担任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矛盾，紧盯党风廉政建设薄弱环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发挥监察体制改革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要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不发声、不偏袒；做好本职工作，不上推、不下卸，真正做到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越位，履行监督责任不缺位，督促有关单位履责不错位。

敢担当的底气来源于自身的干净纯洁。自身干净就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底色，也是我们的工作让党信任、人民信赖、党员干部信服的底线。我们要做好表率，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要修身齐家，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慎独慎微慎友；要淡泊明志，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和利益得失，不为诱惑所动、名利所累、俗事所扰；要保持定力，耐得住寂寞、忍得住孤独，拒腐蚀永不沾。

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要敢担当善作为

锤炼善作为的能力

练就火眼金睛，提高政治鉴别能力。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发现、分析和处理问题。既要从小“大处”入手，经常检查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密切关注联系地区和单位政治生态，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又要从小“小处”着眼，拉长耳朵、瞪大眼睛，善于从日常言行及谈话中发现党员干部在政治素质、思想觉悟、执纪意识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善于发现巡视报告、巡察报告、审计报告中违规行为背后的违纪问题，等等。

校准规矩方圆，提高纪法适用能力。用好纪法律律两把“尺子”，成为纪法皆通的“专才”。要“有里有面”，既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条文，又理解背后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既学好单部法规，又宏观把握不同法规的衔接和联系。要“有规有矩”，严格按照纪法律律规定的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既规范有序又顺畅高效，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有章有法”，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据性质情节、轻重影响、认错悔错态度，依纪依法、精确恰当作出处置。

把握形势任务，提高改革创新能力。要围绕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努力在构建四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上有新探索；在实现内设机构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上有新举措；在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能上有新方法；在以案治本，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上有新成果；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上有新作为；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及时高效发现问题上有新突破。

注重刚柔并济，提高思想工作能力。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做人的工作，既要有刚性执纪、惩前毖后的坚定决心，也要有柔性关爱、治病救人的“菩萨心肠”，把严管与厚爱、激励和约束结合起来。对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要“证其清白”，使其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对问题轻微的干部要“当头棒喝”，及时批评教育；对犯了错误的干部要“治病救人”，帮助他们重新做人、重建忠诚。